##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違反程序 □不符事實 ■要求修正事項	【碩士班、環境暨觀光遊憩碩士班部分】 1.該系碩士班及環境暨觀光遊憩碩士班可互選抵免之學分數達 12 學分,抵免比例過高。	本系碩士班必修 38 學分,兩個碩士 班可互選課程抵免之學分約佔 1/3, 就比例而言,並不算過高,且兩者碩 士班之課程規劃與內涵亦有共通之 處。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原待改善事項:「該系碩士班及環境暨觀光遊憩碩士班可互選抵免之學分數達12學分,抵免比例過高。」予以刪除。 原建議事項:「宜適度減少該系碩士班及環境暨觀光遊憩碩士班可互選抵免之學分數,以區隔二班制之數育目標與學生學習成效。」予以刪除。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違反程序 □不符事實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2.目前開設「領隊導遊證照」 及「會議展覽人才證照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之立 意雖佳,惟該專業不符合該系 發展方向及教師專長,易模糊 該系之發展定位。	本之促活從光估大分憩理銷公續課程者重均實為為為人民 人與與本憩光源 是關稅 一致 與與本憩光源 是 以此 資 以此 資 的 前 以此 資 育 ,	接受實制。 修改善書: 符合 轉復意見。 信改善事項: 「容養展本語事業不完全 符合 轉型多元發展,易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除上述課程外,並協助學生利用寒暑 假期間加強開立相關證照實務工作 坊,俾利提供非師培生進入社會職場 競爭能力。	
學生輔等與學習資	□違反程序 □不符事實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1.該系對部分學生的交友及 打工狀況較難以了解,是否會 影響課業或具危險性,有待考 量。	本系各班均設導師,平日與學生透過 當面或網路的互動甚多,且導師亦於 每學期均探訪學生在外住處,以了解 其居住環境與生活狀況,若有需求, 導師並主動提供協助,基本上,導師 多能掌握學生動態。	接修 修 原 的 否 量 原 宜 懷 內 子 要 生 是 考 修 改 育 致 善 事 打 訳 具 危 險 存 交 影 響 里 出 武 聚 工 工 聚 更 解 的 不 量 原 宜 懷 內 不 更 有 有 意 就 两 的 不 量 原 宜 大 取 具 危 险 等 为 解 解 所 多 , 多 , 多 , 多 , 多 , 多 , 多 , 多 , 多 , 多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違反程序 □不符事實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2.教室與研究室分散於各處,空間資源配置不佳、管理不易,且系學會辦公室較缺乏整頓,難以發揮成效。	雖然本系因學校提供空間的限制,但仍將大學部的教室與教師研究室集中於聲洋館,而研究生則集中於研究生教室,且研究生教室與聲洋館距離甚近,應無不易管理之問題。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此項待改善事項之意見,確 實與實際情形相符。
畢業生表現 與整體自我 改善機制		【共同部分】 1.面對師資培育市場緊縮之現況,該系近三年考上正式教師僅 10 位左右。	近三年考上正式教師(含公立及私立)每年平均約為10多位,詳細統計圖如下:    \$\text{\mathrm{97}}\mathrm{\matrx{\mathrm{\math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就實地訪評資料與申復意見 說明所見,每年考上正式教師數量 實約在10位左右。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待改善事 項:「面對師資培育市場緊縮之現 況,該系近三年考上正式教師 <u>每年</u> 平均約有10多位。」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b>98級 畢業生流向</b>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公立正式教師。       99級畢業生流向         私立正式教       私立正式教         私人機構。4       の立正式教         ■私立正式教       の立代課教         ■ A 公立代課教       服役         郵子。       取役         和人機構       衛生	i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